**中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确保复试录取过程科学规范、安全平稳、公平公正进行，依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工作基本原则**

1、按照《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本办法确定的进入复试名单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生，均为具有我院复试资格的考生，参加学院组织复试，按照综合成绩计算办法，两类考生分别进行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方可录取，复试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为保证复试工作公平公正，我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组、复试面试专家组、资格材料审核组等，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复试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复试工作领导组组成及职责

1、领导组组成

组长：侯华

副组长：刘斌

成员：薛亚奎、郭云霞、李迎春、赵贵哲、张治民、刘亚青

办公室：刘富强、王燕

2、领导组职责

1）全面负责我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复试工作的组织。

2）制订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3）审查复试专家组的复试记录与复试结果，审查资格审核组对考生的审核情况。

4）组织本院专业知识试题的命制。

5）负责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将录取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组。

6）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考生进行必要解释。

7）对网络复试平台的使用进行组织管理。

（二）复试面试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1、面试组组成

组长：侯华

副组长：刘斌

成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全体在职博士研究生导师。

秘书：刘富强

2、面试组职责

1）在院复试工作领导组领导下进行工作。

2）按照面试环节具体要求，公平公正地对参与复试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分，报考导师不对相应考生提问评分。

3）秘书负责复试情况记录和安排相关事宜。

（三）资格材料审核组组成与职责

1、审核组组成

组长：薛亚奎

副组长：郭云霞

成员：肖莉、裴海祥、郝诗韵

2、审核组职责

1）按规定对硕博连读生确定硕士成绩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分、审核，确认硕博连读生硕士成绩排名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2）按照我校复试工作实施办法对不同类别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考生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开学报到时提交。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要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3）加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查。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加强诚信评判，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环节。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

2020年7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系统。

主机位（用于面试设备）需选用具有高清摄像和语音功能的电脑设备（安装Windows操作系统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均可，如果都没有，也可选用智能手机），要求考生坐姿端正，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副机位（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选用具有高清摄像功能的智能手机，要求从考生侧后方45°拍摄，保证考生和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看到。

考生应提前下载安装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软件和腾讯会议客户端软件，熟悉操作流程、测试语音和摄像效果。各机位使用智能手机的，应保证面试过程中网络顺畅，不受外界因素（如来电、信息提示音等）干扰。使用电脑设备的，建议使用最新版谷歌Chrome浏览器。

考生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与网报时相同。腾讯会议系统需要考生提前注册。请各位考生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克服困难，确保各自复试网络顺畅、稳定及自身防疫安全。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核包括三部分内容：外国语（含听力、口语、专业外语）、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进行专业外国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同等学力考生，要另外加试政治理论课及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采用双机位、网上笔试方式进行。

（四）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成绩以学术水平考核成绩计，满分为100分：外国语20分，专业知识40分，综合能力40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各加试课程成绩均为100分，不计入复试总分，但加试成绩如有一门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五）复试流程

1）学院招生工作人员按复试名单及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2）考生提前进行网络测试，建议使用宽带有线网络，WIFI和4G网络作为备用，并确保手机、电脑电源稳定、电量充足。

3）考生登录复试平台，签订《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测试视频、音频是否符合要求。

4）缴纳复试费。

考生复试费每生120元，采取网络方式缴纳。

5）提交电子版加盖人事或党务部门公章的《中北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纸质版开学报到时提交。

6）考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实人验证，进入考场候考区耐心等待，自觉遵守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7）进入复试区。

（1）进行身份验证。考生需手持身份证、准考证，配合进行报考资格在线审查、“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面试环境检查等，严禁“替考”等舞弊、作弊行为。

（2）进行随机抽题答题等复试环节。

（3）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请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等待复试秘书电话联系。

（4）复试时间结束或答题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离开复试区，退出复试界面。

8）统计考生的复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报送拟录取名单。

 **四、录取工作**

1、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普通招考考生、硕博连读生分别排名）及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普通招考考生

综合成绩=初试综合成绩\*70%+ 复试成绩\*30%

初试综合成绩=外国语成绩\*40%+业务课一成绩\*40%+业务课二成绩\*20%

2）硕博连读生

综合成绩=硕士成绩\*70%+复试成绩\*30%

硕士成绩= 奖学金最高获奖等级百分制量化分\*50%+学术成果百分制量化分\*50%

奖学金最高获奖等级百分制量化办法为国家奖学金100分，特等学业奖学金或一等综合奖学金计90分，一等学业奖学金或二等综合奖学金计80分，各类各等级奖项不累加计分。学术成果主要测评考生硕士阶段的论文、专利、创新项目及各类大赛获奖情况（成果统计时间至报名截止日期），且所有成果必须是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百分制量化办法按照此项最高分考生成绩为100分确定折算系数，其余考生按此系数折算出此项得分。具体如下：

**（1）学术论文：**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研究方向一致的非会议SCI、EI收录论文。同一篇论文符合下述多项条件的，加分时按其最高级别，不重复累加。对于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按下表计算得分；对于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下表中分值的1/2计算。共同一作的，排位第一的认定为第一作者，其他的依次为第二、第三……作者。

|  |  |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期刊类型 | SCI | EI | 中文核心 |
| 一区 | 二区 | 三区 | 四区 |
| 得分 | 300 | 200 | 100 | 50 | 50 | 30 |

注：上述材料审核注意以下情况：

① 已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原件及相应检索证明原件或相应期刊SCI、EI刊源证明；

② 已接收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必须在网上能检索到论文且有对应的DIO号，同时附相应期刊SCI、EI刊源证明；

③ 学术论文分区查询指定网址：中科院JCR期刊分区，且按大类分区计算；

④ 高被引、ESI热点等高水平论文，按SCI一区论文计算。

**（2）科研项目：**研究生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科研项目且已结题的，按下表计算得分；若仅为立项或在研项目，按下表中分值的1/2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含横向项目） | 校级研究生创新计划 |
| 主持人 | 300 | 100 | 50 | 30 |

注：上述材料的审核以项目任务书原件为依据。

**（3）专利得分：**对于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为主），排名前三有效，对于排名第二、三的，要求导师为第一。对于已公开但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减为相应分值的1/4。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计分 | 200 | 150 | 50 |

材料审核以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公开证明为依据。

**（4）科技竞赛、科研获奖：**国家级、省部级或校级科技竞赛获奖（以研究生院认定的比赛及级别为准），第一负责人按下表加分。对于教师负责的科研获奖，除教师外，学生排在第一位的，按下表中分值的1/2加分，其余排位均不加分。

|  |  |  |  |
| --- | --- | --- | --- |
| 比赛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10 |
| 负责人 | 300 | 200 | 100 | 100 | 50 | 30 |

注：上述材料的审核以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

1. 依据每位考生的硕士成绩从高往低排序和硕博连读生招生指标，按照1:1.2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硕士成绩相同者，学术硕士排名优先，再同者按硕士全部课程总成绩先后排名。

**五、其他**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351-3557650。

2、本办法未详列的其他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规定内容执行，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7.19